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2日通过邮件向各位董事发出, 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上午10时在公司1号楼9层会议室, 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 实际出席董事7人,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 作出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9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公司编制和审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董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 符合相关规定, 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7日